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川隼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轮胎式装载机（规格：整机尺寸8525x2996x3455，型号：XC956），生产厂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鲲鹏北路99号。轮胎式装载机（规格：整机尺寸8525x2996x3455，型号：XC95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无需填写。轮胎式装载机（规格：整机尺寸8525x2996x3455，型号：XC956）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轮胎式装载机（规格：整机尺寸8525x2996x3455，型号：XC956）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重载板车（规格：12000×2550×3400 型号：CA5310TPBP66K24L3T4A1E6Z），生产厂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聚合路北一段7号。重载板车（规格：12000×2550×3400 型号：CA5310TPBP66K24L3T4A1E6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无需填写。重载板车（规格：12000×2550×3400 型号：CA5310TPBP66K24L3T4A1E6Z）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重载板车（规格：12000×2550×3400 型号：CA5310TPBP66K24L3T4A1E6Z）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盖章：

公司（单位）名称：四川隼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